《群書治要360》第一冊—賞罰的標準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二六四集) 2021/6/8 華藏淨宗學會 檔

名:WD20-050-0264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一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十一、「賞罰」。

【二六四、古之明君,褒罰必以功過;末代闇主,誅賞各緣其 私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二十三,《後漢書(三)》。

『褒』這個字是嘉獎、稱讚的意思。『緣』就是順著,這裡「緣」這個字是依循、順著,順的意思。這一條是說「古代的賢明君主」,明君我們都常常聽到,君主有明君、有昏君,昏君就是糊塗了,明君是明理的領導人、明理的君主。古代有賢能的明君,「褒獎和懲罰都要依據當事人的功勞或過失」,對國家社會有奉獻、有功勞的,就褒獎、獎賞;對國家社會有損害的,造成過失,甚至嚴重過失的就必須懲罰。所以賞罰他是根據當事人他的功勞或者他的過失,功勞當然有大小,過失也有輕重,根據這個來獎賞或者懲罰,是根據這個,這是明君他獎賞的做法、態度。

『末代闇主』,「末代」就是指每一個朝代都有末代,所謂末代皇帝,到了末代的君主就是亡國昏君,辦事都是糊裡糊塗的,「 誅殺和封賞都順著個人私情」,順著個人的私欲。下面的人如果他 比較喜歡,沒有什麼功勞也去賞他;下面的人他看了比較討厭,沒 有什麼過失也要去懲罰他,都順著個人的私情、私心。比較會諂媚 、巴図他的,沒有功勞他也賞他,對國家社會真正有奉獻的、有功勞 的,他不會去獎賞他。對國家有損害的這些人,如果他喜歡這個人 ,他也不會去處罰他,這樣下去國家就危險了。所以賞罰要公平、 要分明,不管在什麼樣的團體,這個道理是一樣的。這裡舉出國家的最高領導人做個代表,實際上任何團體的領導人,或者你在一個單位的主管,同樣的一個道理。所以褒罰,必須要根據當事人的功過來褒獎或者處罰,不能依照個人的私情,應該依照當事人的功過。

好,這一條「賞罰」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「賞罰」有好幾條, 這是二六四,這一條屬於賞罰的標準,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 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阿彌陀佛!